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科目」 命題原則及內容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避免造成考生誤解，增加本甄選「教育測驗」科目命題原則內容之說明，以利考生準備該考科，爰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點）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科目」 命題原則及內容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命題原則及內容：</p> <p>(一) 教育測驗： <u>包含教育時事、政策、法令、教育基本知識等，命題內容如下：</u></p> <p>1、有關「教育時事、政策」：以近十年內者為原則。</p> <p>2、有關「教育法令」：以<u>教育基本法、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職業學校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法令為主。</u></p> <p>3、有關「教育基本知識」：<u>以應用於教學或生活情境之基本教育相關知識為主。</u></p> <p>(二) 語文測驗： ……(略)</p>	<p>三、命題原則及內容：</p> <p>(一) 教育測驗(<u>含教育時事、法令、政策</u>)：</p> <p>1、有關「教育時事、政策」：以近十年內者為原則。</p> <p>2、有關「教育法令」：以<u>教育基本法、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學法、職業學校法、師資培育法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法令為主。</u></p> <p>(二) 語文測驗： ……(略)</p>	<p>為避免造成考生誤解，增加本甄選「教育測驗」科目命題原則內容之說明，以利考生準備該考科，另配合法律名稱修正及新興法令產生，爰為此修正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科目」 命題原則及內容【修正後全文】

98.10.14 本校教育學程甄試科目命題事宜研商會議審議通過
104.5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題型：選擇題。

二、甄試科目：

(一) 教育測驗：原「教育知識」，99 學年度起更改名稱為「教育測驗」。

(二) 語文測驗：國語文（佔 60%）、英文（佔 40%）。

三、命題原則及內容：

(一) 教育測驗：

包含教育時事、政策、法令、教育基本知識等，命題內容如下：

1、有關「教育時事、政策」：以近十年內者為原則。

2、有關「教育法令」：以教育基本法、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職業學校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法令為主。

3、有關「教育基本知識」：以應用於教學或生活情境之基本教育相關知識為主。

(二) 語文測驗：

1、國語文：參照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命題原則，其內容包含字形、字音、字義；詞彙；文法與修辭；篇章結構；風格欣賞；內容意旨；國學常識與應用文；綜合等項目。

2、英文：比照本校英語文能力會考之命題原則，其內容包含詞彙和結構；段落填空；閱讀理解等項目。